

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京津风沙源 治理工程区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的通知

林沙发〔2005〕12号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(局):

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自实施以来,各地采取有效措施,加大建设力度,工程区林草植被迅速增加,面临着十分繁重的林分抚育和管护任务。为搞好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,切实巩固工程建设成果,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明晰成果产权,落实责任主体。工程建设成果都必须实现产权界定明晰,责任主体到位,权责紧密结合。对于已明确权属的,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核发林权证;对于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,要抓紧明晰或调处,并尽快核发权属证明;对于尚未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的工程新增林木和林地,要采取适宜的方式,尽快落实经营管护责任主体。

二、创新抚育和管护机制,完善相关政策。各地要积极研究探索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依法合理流转的机制,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抚育和管护的积极性,切实贯彻执行好“谁所有、谁经营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政策。在工程建设中,要不断完善政策,有效解决补植补造与林分抚育和管护问题,确保工程建设成效。

三、严格禁止乱开垦、乱放牧、乱樵采(以下简称“三

禁”)。在工程区内要全面实行“三禁”，禁止乱挖灌木、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，杜绝一切毁林开垦行为，积极推行轮牧、季节性休牧、围栏封育与舍饲圈养。各地要加强《森林法》和《防沙治沙法》的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林草植被的行为。要加强对“三禁”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对“三禁”措施落实不力的，要责令其立即整改，造成林草植被严重破坏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调减其下一年度工程建设任务。

四、切实加强防火、防病虫害工作。按照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的有关要求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落实和明确责任，切实加强林木火灾和病虫害的监测、预警工作及应急机制建设，强化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防火和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。

五、采用科学抚育方式，优化林分质量。各地要按照相关技术规定、规程和标准的有关要求，科学设计、规范施工。因干旱等原因导致造林成活率、保存率达不到工程建设标准的，允许采用与原造林设计不同的苗龄、不同的适宜树种进行补植补造，以利于形成混交林和复层林。对新造林地要及时抚育，促进林木生长，尽快郁闭成林；对风沙危害严重的地区，要禁止全面松土除草；对植被破坏、风沙严重的沙滩、荒地，一般不松土除草；对防风固沙林、农田防护林要控制修枝；对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要集约经营，有条件的要适时灌溉、施肥。严禁借抚育的名义，破坏林草植被。

六、加强对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的领导。按照国务院要求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由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。各级林业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，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包括必要的财力、人力、交通和通讯工具等方面的支持。要建立抚育和管护工作责任制，做到制度健全，责任明确，措施到位，切实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成果。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